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穗环天信复〔2021〕11号

答复告知书

朱女士：

《广州市信访局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信访件编号：LF4401002020122584800）及《广州市人民来访接待厅来访登记表》（来访登记号：202012250011）中反映的问题，我局已于2021年3月17日书面答复您（穗天环信复〔2021〕20号），现将相关后续处理情况告知如下：

您反映的问题是：一、反映五山街岳洲路53号二楼的木子居烤肉店的油烟、噪声、污水侵害楼上居民被反复投诉的问题；二、反映该店办理的营业执照与经营地址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的问题；三、反映天河区市场监管局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超过整改时限没有整改没有处罚的问题。

一、关于木子居烤肉店排放油烟、噪声问题的处理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鑫禾韩国烤肉店（木子居烤肉店）位于五山岳洲路53号综合楼二楼，面积约150平方米，厨房不设炒炉，店内设有一间无烟炭房，内有一台点炭机，无烟炭主要供大厅堂食使用，无烟炭房及大厅堂食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2021年6月28日、8月4日、8月30日，我局依法对其油烟、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均显示达标排放。

二、关于木子居烤肉店排放污水问题的处理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鑫禾韩国烤肉店（木子居烤肉店）位于五山岳洲路 53 号综合楼二楼，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餐饮废水经过隔油隔渣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该店位置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规定，餐饮、娱乐场所等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之内，污水排放由水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建议向该部门反映。

三、关于您反映的其他问题的处理情况

关于您反映的广州市天河区五山鑫禾韩国烤肉店（木子居烤肉店）的营业执照与经营地址是否相符，天河区市场监管局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超过整改时限没有整改没有处罚等问题，不属我局职能范围，建议向有权处理机关反映。

特此告知，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2021 年 11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2021 年 11 月 8 日印发